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2月26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初四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24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京津冀强化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记者 任峰)

记者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举行的京津冀协同发展6周年北京工作进展成效视频会议上获悉,京津冀三地已建立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并出台相关方案。

北京市发改委协同发展综合处处长周浩介绍,京津冀三地在人员流动引导、交通通道防疫、防疫物资保障、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建立紧密沟通联系。针对跨省份通勤人员,北京与三河、大厂、香河等环京6个区县通过“一信、一卡、一证”等方式,方便通勤人员出行,保障出入便利;积极推动环京周边地区实现通勤人员14天隔离政策统一标准、政

策互认;协调天津市针对返京人流和通勤人员专门采取相关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同时,推动奔驰、小米、京东等在津冀的供应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实现疫情防控和协同发展工作“两不误”。

周浩表示,下一步,京津冀三地将进一步细化落实疫情信息互通、人员有序流动、生产生活保障物资通行、区域产业链配套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交界地区疫情联防联控联动等十个方面制度措施,夯实各方责任,及时对解决相互需要支持的事项,以更加有力有效的行动,形成各方合力,协同打赢防疫总体战、阻击战。

##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守牢“三道防线”严打涉疫犯罪 服务复工复产

## 全省公安机关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韩志强)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强化使命担当、严密防控措施、保持强劲态势,根据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的形势特点,研究部署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先锋。

我省与5个省区接壤,涉及省域边界3700多公里,多个设区市与北京接壤。为防范疫情扩散,我省在省域周边、省域内、环京周边构筑了“三道防线”,全省公安机关统筹布设疫情防控站点1349个,全面排查过往车辆,严格监测过往人员发热情况,确保进入我省的入车安全放心,轨迹行程可追踪、可回溯,全力保障省内疫情不扩散、不输出,省外疫情不输入。针对客流返程、复工复产等流量高峰,各地公安机关增派执勤警力,动态调整勤务,最大限度提升检查检测效率,并加强与铁

路部门沟通协调,在火车站出站口加强人员检测和数据核查。截至2月19日12时,全省“三道防线”检查站累计出动警力265777人次,检查车辆1072万辆次,检查人员2054万人次,发现发热人员961人。

疫情防控战役中,省公安厅强化大数据分析比对、精准推送,与省卫健委密切协作,部署各地卫健、公安部门逐人核查反馈。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优势,通过户籍人口、暂住人口、承租人等信息渠道,配合卫生防疫等部门排查,协助做好感染患者、疑似病例收治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核查隔离。

省公安厅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的通知》,动员社区(驻村)民警积极指导、协助居民小区和农村落实封闭式管理措施,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协助

做好体温监测、劝阻隔离等工作;在全省47家定点医院、430家发热门诊、274家隔离观察点和集中医学观察点等重点部位,加大警力投入和应急力量配备,全力维护医疗、隔离和治安秩序。

疫情防控阻击战开展以来,全省公安机关紧盯“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故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或明知是虚假信息而传播、造谣滋事、扰乱社会秩序”“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16种突出情形,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月10日,省公安厅下发《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通知》,要求各级公

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七类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截至2月20日,全省共侦破虚假买卖防控物资网络诈骗案件166起;破获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案件2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1人,涉案金额337万元;破获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9起,查获野生动物314只,涉案价值29.95万元。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各地公安机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深入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听取意见、研究办法,出台便企惠企措施,强化交通运输保障,优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用一系列坚实有力的行动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下转第2版)

## 承德:法院干警志愿服务居家隔离者

河北法制报讯 (王絮冬)“早上好,您今天身体怎么样?需要买什么东西吗?”每天早上8时许,承德双滦区法院的志愿者们都在微信上联系返承隔离人员。

最近一段时间,外地返承人员增多,部分双滦区居民从外地返回后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要居家隔离。为了让隔离人员过好这特殊的14天,双滦区法院志愿者针对不同隔离人员制定了“一对一”的保障方案,每日通过微信等方式督促隔离人员自查体温、全面消毒、运动打卡,并及时为他们提供心理疏导、配送生活物资、运送生活垃圾等服务,减少了隔离人员的后顾之忧。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双滦区法院的志愿者真是太贴心了,我一定积极配合隔离工作。”一位正在居家隔离的居民感激地说。

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双滦区法院志愿服务队先后有131人前往秀水街道、钢城街道的11个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他们的身份从审判员、书记员、法警迅速转变为“安全员”“调查员”“送货员”。

图为法院志愿者为居家隔离人员采购生活物资。

高明 摄



## 最高检细化涉疫情案件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检察官办案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陈菲)2月24日,最高检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涉疫情案件的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指导一线检察官办案,为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办案提供参考。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前“两高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对涉疫情案件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做了原则性规定,但在适用中还需要细化。

针对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如何准确把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会议研究认为,对于已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体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出于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主观故意,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

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其中疑似病人的行为还必须造成传播后果的,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惩处。实践中,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从严把握,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行为,违反疫情防控措施引起病毒传播或者造成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适用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会议指出,妨害公务罪受侵害对象的范围如何把握,要实事求是。为防控疫情需要,由政府部门组织动员的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可以认定为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对于防疫人员依法行使的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的相关行为,应认定为公务行为。对于由居(村)委会、物业公司等自发组织、采取有关防控疫情措施的人员,在执行防控措施

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对行为人不能认定为妨害公务罪,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会议强调,要依法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对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企业经营者,或者是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而且确实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适用缓刑的依法建议法院适用缓刑,最大程度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已经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认真负责地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如果不是确有羁押的必要,可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搞好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作用,以更大的从宽幅度,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对于律师在场难以保障的问题,要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沟通,充分利用远程音视频、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律师“在场”的法定要求。确无律师到场的,要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意愿表达通过视频录像等方式进行固定,由法院在庭审时确认。

会议要求,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要求,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从严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等犯罪,及时发布一批保护野生动物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要在“检答网”公布涉疫情案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适用问题,为一线办案提供指导。

## 张家口中院线上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

“双方当事人,你们的画面是否清晰,能否听到我们的声音?”2月20日,在法官收到当事人肯定答复后,上海某公司诉蔚县某局行政撤销上诉案在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正式开庭。该案是张家口中院首次采用“法院远程视频平台”与“微信视频平台”多地连线,在线上公开开庭审理的一起行政案件。法庭内只有戴着口罩的法官、书记员,当事人一方在上海市,另一方分别在张家口市辖区和蔚县县城参加诉讼。

这起案件因疫情突发

不能按常规正常开庭,主办法官在充分研判案情、电话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进行线上庭审。为确保

庭审能够在三地实现音视频互联互通,网络管理办公室提前开展了网上开庭测试工作,主办法官也在庭前将庭审提纲、权利义务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庭前准备充分,技术设备支撑有力,整个庭审过程规范顺畅,影像传输清晰稳定,各方当事人充分发表诉讼意见,庭审各环节有条不紊地进行。

该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时在线出庭应诉,积极回应了当事人对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的疑问,全程参与庭审并发表诉讼意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张家口中院坚持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截至2月19日,全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360件,网上交费51件,电子送达111次,网上质证18件,网上开庭26次,网上转调解224件。

本报法律顾问 康学富 陈振谦

河北法制网: <http://www.hbfzb.com>

河北法制报官方微博: <http://e.t.qq.com/hbfzb2011>